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邱芳 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

“亚会 B 审字(2017)0976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因企业经营刚迈入正规，各方面的持续投入待完善，2016 年度利润暂不予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8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 1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邱芳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持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原十二条款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条款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（含 8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80%；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 1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邱芳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